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及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8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至211頁。

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8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合計租賃金額」 指 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融資租賃服

務下所有租賃資產的合計租賃金額;

「該等協議」 指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

(2022-2024)主協議之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有關(i)訂立該等協

議;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服務」 指 指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

議及/或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不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之光伏發電設施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提供建設項目所需之所有設備及材料、進行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設計、部件安裝、施工現場之臨時設施建設、調試及進行試運行)、項目管理及

提供相關人員培訓等;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修訂

大綱及細則;

「現有協議」 指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

主協議之統稱;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經2012年5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經

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融資租賃服務」 指 相關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將根據相關承

租人的要求直接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將其出租予相關承租人使用,同時相關承租人將相應履行承租人付款義務之融資服務。在相關租賃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歸屬相關出租人。在相關租賃期屆滿且承租人付款義務妥為履行後,相關承租人可選擇以特定的名義價格向相關出租人購

買租賃資產及相應的法定所有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相當於十億瓦,電力單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旨在就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並由在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所需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 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和賃金額」 指 就每項和賃資產而言,相關承和人根據融資和賃

服務應付予相關出租人的租賃本金;

「租賃資産」 指 融資租賃服務下擬租賃的資產標的物;

「租賃期」 指 融資租賃服務下的相關租賃資產的租賃期;

「承和人」 指 就每項和賃資產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

集團相關成員推薦以供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

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實體;

「承租人付款義務」 相關承和人因和賃相關和賃資產而根據融資和賃 指 服務應付相關出租人的付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租 賃金額、應付利息、違約金(如有)以及相關出租人 為變現其債務及擔保權而產生的其他合理開支);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以出租人身份提供融資和 「出租人」 指 賃服務的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包括TCL融資 租賃(珠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本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所訂立日 指 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本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所訂立日 「融資租賃(2022-2024) 指 主協議」 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 指 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 本公司與TCL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 指 (2022-2024)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五月公告(融資和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 公司、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 賃(2022)主協議; 「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 指 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 議; 「大綱」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指

 $\lceil MW \mid$ 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電力單位;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及 「運行和維護服務」 指 /或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視情況 而定)可能不時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光伏發 電設施/設備運行和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 供相關管理、維修、維護、人員培訓、部件更換、材 料採購等服務; 「試點計劃」 具有五月公告(融資租賃)中「背景」一節中賦予該 指 詞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指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中對大綱及 指 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包含股東擬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所有建議 修訂(其全文連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 於本通函附錄二); 「保證金」 具有本通函第18頁中「(1)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 指 議」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賣方」

就每項租賃資產而言,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其

購買租賃資產的本集團相關成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就該等協議各自而言,股東批准有關協議的日期;

「智屏」 指 主要指智能電視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

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

「TCL融資租賃(珠海)」 指 TCL融資租賃(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CL控股的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

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

有限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

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通函、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但(除另有

訂明外)不包括本集團;

「TCL中環」
指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9.SZ),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

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機」 指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杜娟 (主席) P.O. Box 309

閆曉林 Ugland House

胡殿謙 Grand Cayman KY1-1104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王成

孫力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李宇浩 香港

新界沙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科學園

曾憲章 科技大道東22號

王一江 22E大樓5樓 劉紹基

敬啟者:

(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及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及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i)訂立該等協議;及(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i)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ii)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另有訂明外,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延伸及重續,該等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就該等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建議;
- (iii) 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
- (iv)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 (2022-2024)主協議

(A) 背景

近年來,全球能源緊缺,溫室效應嚴峻,全球主要經濟體加大對光伏能源的扶持力度。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線圖》,國際能源署呼籲,到2030年,太陽能光伏每年新增裝機630GW,增速達到2020年紀錄水準的四倍;到2050年,太陽能光伏裝機將是現在的20倍。受全球碳中和趨勢所驅動,中國政府根據「十四五」規劃,出台並實施了多項光伏發電政策改革。於2021年6月20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在全縣範圍內推廣屋頂光伏試驗項目。根據該通知,中國部分縣市需要在不低於50%的政府建築、40%的非政府公共建築(如學校、醫院和村委會等)、30%的工商業建築和廠房以及20%的農村居民屋頂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政府對光伏產業的補貼,中國分佈式光伏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

基於上述背景,為抓住碳中和與綠色清潔能源帶來的新機遇,並考慮到中國戶用光伏市場份額不集中,參與者正在快速搶佔市場,本集團藉助在垂直產業鏈上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強勁的金融資源及技術,進入了光伏行業。具體而言:

- (i) 同屬TCL體系內的TCL中環為中國光伏產業鏈龍頭,是上游硅片環節的雙寡頭之一,TCL中環的佈局一直延伸至下游光伏組件,可為本集團在原材料供應上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同時TCL中環具備豐富的各類光伏電站項目運營經驗,可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技術和服務支持;
- (ii) 本集團深耕家電市場四十餘年,擁有全球知名的TCL品牌優勢,同時在國內的3至5線縣市擁有數萬間門店,具備強大的下沉渠道優勢,並擁有完善的售後體系,可為光伏業務獲取客戶資源並提供售後服務支持;及
- (iii) TCL控股集團旗下的金融產業可為本集團提供差異化和具成本競爭優勢的金融服務,並擁有豐富的戶用及工商業光伏項目實操經驗,成熟的運營制度和光伏管理系統,同時匯聚光伏+金融雙領域人才,為本集團潛在客戶提供融資,助力本集團快速切入光伏領域。

根據目前本集團在光伏領域之業務模式,視乎客戶需要,本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涉及光伏發電設備之設計、採購、施工、組裝、運行及維護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鑒於建設及維護光伏發電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一些潛在客戶(特別是個人客戶)可能需為建設光伏發電設進行融資。為提供便捷、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解決方案並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在必要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會因應客戶之財務需要而有所不同。

對於需要財務支持之潛在客戶(預計通常是個人客戶),本集團將採用「工 程、採購及施工 | (EPC)模式, 同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 將融資人與此等潛在客 戶進行對接。在這種業務模式下,本集團有關方案能令客戶以零或名義現金投 資配備光伏發電設備,從而提供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並吸引更多客戶。為此目 的,有關方案通常會通過光伏發電設備產生的電力收入(及補貼,如有)以覆蓋 及抵銷租賃付款。因此,一般而言,雖然客戶需要提供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空 間(通常為其物業的屋頂),客戶無需在租賃期內作出任何出資,並將能夠在租 **賃期結束後按名義成本保留光伏發電設備。在典型的交易中,本集團會接洽有** 興趣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客戶,並評估客戶的物業是否適合安裝該等設備,以 及能否產生足夠的電力收入。倘本集團滿意評估結果,本集團將為有關客戶匹 配合適的融資人,由其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光伏發電設備的建設提供資金,而 本集團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設備予融資人,再由融資人將設備出租予客戶。 客戶將能夠在租賃期內使用電力收入來支付其對融資人的租賃付款義務,而 無需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將光伏發電設備出售予融資人 而不是直接出租予客戶,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收回光伏發電設備的生產成本。 為進一步提高方案的吸引力,本集團將提供擔保以確保潛在客戶的付款義務, 以便在電力收入不足以支付租賃付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清償與融資人的租 賃付款結餘,使潛在客戶幾平可以零成本且實際上零風險獲得光伏發電設備。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儘管需要提供擔保,但本集團可以透過對所建光伏發電 設備可產生的電量及發電收入的適當評估加以控制任何融資人強制執行有關 擔保的風險。由於TCL控股集團擁有豐富的光伏領域融資租賃服務經驗,本集 團認為,憑藉其與TCL控股集團的密切聯繫,可為潛在客戶與TCL控股集團成 員提供對接以便潛在客戶從TCL控股集團成員獲得及時並靈活的融資。本集團 認為將融資對接加入一站式服務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吸引力和競 爭力,因此本集團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展試點計劃,並於2022年5月與TCL控 股及TCL融資和賃(珠海)訂立融資和賃(2022)主協議,推動有關安排。有關上述 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融資和賃)。

對於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企業客戶),本集團將直接與他們進行交易並向他們提供一站式光伏服務。該等客戶可能包括TCL控股集團之成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於2022年5月,本集團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推動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有關一站式光伏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開展試點計劃後,本集團不斷完善光伏業務的銷售渠道及業務能力,並 已於中國山東、河北及河南等多個省份開始提供光伏服務,未來將會進一步擴 闊至其他省份。 自本集團開展試點計劃以來,其光伏業務的市場反應令人振 奮,本集團於2022年5月開始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後,市場反應更加熱烈。 特別是,基於(i)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根據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接 獲的初步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E)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ii) 參考行業經驗,預計本集團光伏相關服務及設備於2022年下半年推進階段的需 求會呈現爆發式增長;及(iii)光伏行業整體需求的持續上升趨勢,本公司預計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潛在需求。 此外,TCL控股集團對本集團光伏業務展業初期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不僅 提供了差異化的金融服務方案,還分享了豐富的光伏業務運營經驗。因此,本 公司打算延長與TCL控股集團的合作期限,以推動光伏業務進一步發展,把握 需求帶來的更多商機。因此,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延 伸及重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大致與現有協議相同,惟(j)該等協議的年期更 長;及(ii)完善有關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定價政策,以應付本 集團在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相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借助TCL體系的協同優勢,本集團從戶用光伏業務快速突破到工商光伏業務,實現光伏業務規模的指數型增長。同時,本集團亦已開始進行海外光伏業務佈局的探索,致力成為光伏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未來,本集團將加速其光伏業務推進,致力成為零碳生活和零碳園區一體化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創新者及引領者。

(B) 該等協議

(1)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大致相似,惟年期更長,涵蓋直至2024年年底(而非2022年年底)的三年期間。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將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及

(iii) TCL融資租賃(珠海)。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取決於個別情況的商業考量而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25年。為免生疑問,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但即使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於該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條件及前提。

主要條款: 出售及租賃安排

各賣方(各自均為本集團成員)經考慮適用定價政策後,可全權決定向出租人推薦合適承租人以出租租賃資產。在收到相關賣方的推薦後,相關出租人(各自均為TCL控股集團成員)可全權決定是否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倘若相關出租人決定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出租人須向相關賣方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將相關租賃資產出租予相關承租人,相關承租人須授權將相關租賃資產產生的所有電力收入及補貼(如有)(「租賃資產收入」)轉移並存入相關出租人指定的賬戶(「指定賬戶」),用以支付及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相關出租人亦可要求相關賣方為相關租賃資產購買並維持適當保障的保險,並以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相關出租人、相關賣方及相關承租人須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協議,相關賣方亦應與相關承租人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附註1)。

任何出售租賃資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條款以及(如適用)提供與租賃資產有關的其他服務的條款)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擔保安排

相關賣方應向相關出租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承租人妥為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擔保的形式、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前提為:

- (i) 倘若指定賬戶收到的租賃資產收入不足以支付(及倘若相關承租人亦無法支付)任何期間內到期應付的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到期付款**」),相關出租人有權轉移及使用全部或部分相關保證金(如有)以支付相關到期付款結餘(「**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要求相關賣方補充保證金);倘若保證金的相關結餘不足以結清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要求相關賣方作為擔保人以支付到期付款結餘及/或支付及/或補足保證金;
- (ii)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類型的事件(相關事件的 詳情應在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協 定並載列於個別協議):
 - (a)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或相關賣 方合理地認為對相關租賃資產收入產 生長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 限於租賃資產未能在訂約方協定的合 理時間內持續或正常發電、租賃資產損 毀或滅失、租賃資產所在場所被拆除或 搬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b) 對相關承租人還款或運營租賃資產的 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相關賣方在收到相關出租人按照個別協議提出的相關書面要求後,未能支付或補充保證金;或
- (d)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相關賣方在 個別協議中協定的任何其他重大違約 事件,

則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承租人在個別協議協定的期間內立即支付所有未付的承租人付款義務(無論是否到期應付)(「總欠款」),而倘若相關承租人未能按照相關出租人的要求按時悉數償還總欠款,相關賣方應負責補足總欠款的結餘,在總欠款悉數結清後,相關出租人應根據個別協議的適用條款,將相關租賃資產連同其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轉讓予相關賣方及/或承租人及/或指定人士;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影響相關賣方在提供擔保方面對相關承租人的權利及權益;及

(iii) 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保證金

作為上述擔保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賣方支付保證金(「保證金」),並將保證金維持在若干水平的金額(初始比例為相關租賃金額的5%,但須定期審閱並按照相關出租人及相關賣方之間的書面同意作出調整),此保證金可在相關承租人無法在到期時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時用於滿足此義務。剩餘的保證金(不計利息)應在租賃期結束及承租人付款義務完全履行後退還予相關賣方。

所有賣方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不時支付的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合計租賃金額的5%。

附註1:

作為業務安排的一部分,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通常會訂立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相關賣方將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 限於運行和維護服務)(「**租賃資產運維服務**」),而作為回報,相關承租人將在相關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內向相關賣方支付服務費(其將一般通過相關租賃資產收 入支付)。由於預期租賃資產運維服務屬於收入性質,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範圍中進行,並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承租人,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限 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倘若相關賣方決定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運維 服務,而該承租人其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交 易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 不限於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2)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 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大致相似,惟(i)年期將延長三年直至2024年年底而非2022年年底;及(ii)對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完善,以應對本集團在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將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

天)。

先決條件: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是以本公司

遵守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 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建設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建設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

經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可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下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分包建設服務的工程,惟本公司須確保在分包任何工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建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工作範圍、所需材料、保險、質量保證、竣工驗收標準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建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運行和維護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及工作範圍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 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 整定價格 的基礎: 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 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 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整體而言應不優於本集團相 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 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 商定。

於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 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 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 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費、相關項目的 原材料和設備價格、人力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計劃以及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本集團相關 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類型、規模、質量、規 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 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可比較或類似服務,本集團將考慮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

(C)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每項租賃資產的價格應由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商定,TCL控股集團(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將按上述協定價格向本集團成員購買租賃資產。

倘若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有關承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出的由本集團相關成員承擔的擔保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整體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融資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本集團將會為承租人對接TCL控股集團成員。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租賃利率、還款條款、擔保金額及其他商業條款。特別是,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租賃利率高於當時市場上的通行租賃利率範圍,本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進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獲得更佳報價;(ii)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例如業務多元化及市場競爭情況;及(iii)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而在任何情況,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除上文「(2)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節所披露之定價政策外,為了對要求由本集團向TCL控股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維持公允的評估,本集團會將其對TCL控股集團的報價與本集團就相同(或,如不適用,可比較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作比較。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在本集團的內部資料庫保留有關信息。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資料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 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 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 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 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該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持 續關連交易,以評估(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 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審核月度之交易 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 上限。倘本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 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 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將其呈交至本集團 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 位及法律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 稿,確保該等條款遵守主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整體條 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 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 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

就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在收到潛在客戶(即承租人)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後,本 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閱定價條款,並與相關單位 核實生產能力、生產成本、服務成本、定價,以及與潛在客戶 及TCL控股集團磋商或確認條款。提出的要約將提交予管理 層批准。根據整體評估結果,提出的要約符合本通函中「(C)定 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述的定價政策時,本集團方 會接受潛在客戶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
- (ii) 本集團須向相關出租人提供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擔保義務通常僅在相關租賃資產收入不足以支付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時產生。因此,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相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將在與潛在客戶簽訂個別協議之前進行一系列評估,以確保能夠產生足夠的租賃資產收入(通常為來自光伏發電設施的電力收入)。一般而言,評估將包括:

- (a) 從潛在客戶獲取證明文件,以確認及核實其身份以及預 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以確保物 業並無產權負擔,並將物業及/或光伏發電設施在租賃 期間被強制拆除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降至最低。
- (b) 對預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進行現場勘查。本集團 將對物業進行拍照以初步了解物業是否適合安裝光伏發 電設施,隨後進行正式實地考察,以檢查及評估可能影 響光伏發電設施電力收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 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長、可用於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 太陽輻射度、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和太陽輻射度的相互 關係等。

本集團僅於潛在客戶妥為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且本集團信納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的業權、所有權及合適性後,方會與潛在客戶訂立個別協議。

就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而言

- (i) 在並無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本集團將從 TCL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應 付的價格不遜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價格。本 集團亦可參考類似服務或項目的公開招標信息,以確保建設 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的定價在市場範圍內。
- (i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他們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並於本公司相應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 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內確認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 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該等協議而言);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 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 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 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 公司之核數師充分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 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E)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協議及試點計劃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歷史數據,以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A)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的光伏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TCL 控股集團是本集團目前在該領域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同時,本集團亦正在積極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合作,以促進本集團光伏業務的發展。為免生疑問,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潛在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故下表所載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相關交易金額。

>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上限而言)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2022)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出售租賃資產 一歷史年度上限 436,000 -實際(附註1) 271,000 一建議年度上限 811.000 1.139.000 1.898.000 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 總額(附註2) 一歷史年度上限 21,800 一實際(附註1) 無 一建議年度上限 40,550 56,950 94,900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 結餘(附註2) 一歷史年度上限 21,800 -實際(附註1) 1,560

40,550

56,950

94,900

截至2022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上限而言)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光伏發電建設服

持續關連交易 務(2022)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建設服務一本集團將收取

的服務費

一歷史年度上限 426,000 一實際(附註3) 7,880

一建議年度上限 426,000 1,256,000 1,883,000

運行和維護服務-本集團 將收取的服務費

一歷史年度上限 10,000 一實際 無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 25,000 38,000

附註:

於2022年7月31日,根據收到的初步訂單,預計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截至2022 1.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租賃資產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約436,000,000港元,而根據擔 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及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亦將相應增加。

2. 誠如「(1)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一節所述,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25年,惟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屆滿 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然而,儘管出現 前述的終止或屆滿情況,(i)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個別 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 有約束力。因此,儘管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根據擔保安排已 付的實際總額;及(ii)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於相應年度 訂立的個別協議。

例如,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而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協議(統稱為「2023年個別協議」)屆滿或終止(不遲於2048年12月31日,即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25年)期間,(i)根據該等2023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56,950,000港元);及(ii)該等2023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保證金在任何時間點的最高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56,95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成員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根據2023年個別協議按擔保安排向TCL控股集團進行支付(不論以支付/補充保證金或以其他方式),該交易金額仍被視為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即「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或「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視情況而定),儘管有關事項發生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

3. 於2022年7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與TCL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訂立個別協議,據此,本集團已開始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預計在完成該等個別協議後,本集團將可就根據該等個別協議提供的建設服務收取超逾200,000,000港元的服務費。

(F)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該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出售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收到的初步訂單;
- (ii) 根據中國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的預期及歷史年增長、目標業務領域的滲透率、相關行業經驗,中國政府制定的綠色能源政策目標導致對光伏服務和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合作的光伏業務的潛在增長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市場份額,預計2022年至2024年間租賃資產需求年均增長約50%,尤其是,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光伏新增裝機總量由2021年上半年的13,010MW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30,880MW,同比增長約137%,而中國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由2022年第一季度的2,550MW增至2022年第二季度的6,370MW,環比增長約150%。本集團預計該增長趨勢將從2022年至少持續至2024年;
- (iii) 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期間,與租賃資產的設計、建造 及組裝相關的原材料價格和工資預期每年上漲約10%,主要 乃由於全球減碳行動、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以及通貨膨脹導 致需求增長,從而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及
- (iv) 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預計 波動。

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

- (i)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根據行業及市場數據估計的本集團成員需要履行融資租賃 (2022-2024)主協議下的擔保義務的概率,乘以「出售租賃資產」 的年度上限。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i) 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規定,本集團所有成員(作 為賣方)不時應付的保證金最高未償還結餘的上限,該上限在 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合計租賃金額(即出售租賃資產的總額) 的5%。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建設服務:

- (i)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所識別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能向其提供建設服務的中國潛在項目的光伏容量約350MW,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0億元;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築服務的預測需求為經 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中國2021年新光伏裝機容量同比 增長約137%、上述第(ii)項提及之潛在項目的轉化率及本集團 業務規模目標後得出,特別是,因中國中央政府推行減少碳排 放及實現碳中和的政策,以及通過提供補貼鼓勵建設光伏電 站的政策,經考慮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 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200%,於2023年 至2024年增加約50%,預期建設服務需求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 (2022-2024)主協議的期限內將大幅增加;
- (iv) 由於通貨膨脹,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 內的原材料、機器及勞動力成本價格預計每年增加約10%;及
- (v) 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之預計波動。

運行和維護服務:

- (i)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行和維護服務的需求與建設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成正比,因本集團預計TCL控股集團將委聘本集團為根據建設服務的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因此本集團就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150%,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此與本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約200%,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的趨勢一致。

(G)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上文「(A)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擴展至光伏業務領域,以進一步豐富其業務範圍,並善用其在垂直業務鏈中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以及強大的財務資源和技術。特別是,一方面,鑒於中國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中國的光伏市場空間廣闊,競爭格局分散,本集團可憑藉本身的廣泛銷售網絡接觸眾多對於建設光伏發電設備有潛在需求的客戶,並藉助TCL控股集團的金融服務為客戶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不同供應商(如光伏產業鏈龍頭,TCL中環)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可以相對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必要的光伏發電設備部件。此外,通過參與光伏產業,本集團可透過提供清潔能源產品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致力成為光伏市場重要參與者。因此,本集團認為,發展光伏業務可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一個潛在新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將根據客戶的財務需求而有所不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針對需要財務支持之潛在客戶(預計通常是個人客戶),而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針對有足夠財務資源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企業客戶)。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本集團能夠與TCL控股集團合作,為需要融資租賃服務的潛在客戶提供財務支持,極大拓展客戶基礎。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讓本集團能夠將潛在客戶與TCL控股集團的成員對接,以便潛在客戶從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獲得融資,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是上述光伏業務的關鍵業務安排。在許多情況,潛在個人客戶在考慮建設光伏發電設備時均需要從外界獲得初始資金。因此,為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而與TCL控股集團開展合作對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初期發展十分重要。

誠如上文「(A)背景」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可能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向TCL控股集團提供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承租人付款義 務,預計這將激勵潛在客戶以零或名義資金投入安裝光伏發電設施,從 而提高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儘管本集團需要為TCL控股 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提供擔保,作為相關承租人在融 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付款義務之保障,惟該等付款義務一般將 從租賃資產收入中支付,並預計承租人將無需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付款 義務。在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建設光伏系統的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全面 評估場地的適用性以及將建設的光伏系統的預期效率和性能,當中會考 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的緯度、日照時長、可用 於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度、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和太陽輻射 度的相互關係等。上述評估將繼而成為本集團評估租賃資產收入以及能 否滿足相關承和人在融資和賃安排下的付款義務的基礎。此外,如相關 賣方根據相關出租人要求購買並維持保單,則可以相關出租人作為受益 人為相關和賃資產提供適當保障,從而可以減輕本集團在擔保安排方面 的負擔。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需要履行擔保責任的風險是在本集團的合 理控制範圍內。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對於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企業客戶),本集團將直接與他們進行交易,並提供類似於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之一站式光伏服務。儘管本集團可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惟因本集團的光伏業務仍處於較早階段,本集團認為與TCL控股集團合作,藉此分擔風險,並將業務覆蓋面擴大至更廣泛的客戶網絡亦更為審慎及有利。一方面,本集團在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方面擁有必要的訣竅、專業知識和人力資源。另一方面,TCL控股集團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為配合中國減排和實現碳中和的國策,有意

在社會上推廣使用光伏發電,參與醫院、學校、工廠、倉庫等各種設施的 光伏發電建設,因此預計將為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提供穩定 需求。

此外,鑒於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導致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激增,光 伏市場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更多企業有意於自有物業安裝光伏發電設 備,以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降低能源成本及碳排放。具體而言,根據市 場報告,中國工業/商業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於2021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 度大幅提升。因此,本集團認為,光伏業務將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新動 力。

通過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可以共同以項目為單位按「建設一移交」(BT)及「建設一運行一移交」(BOT)模式運作,據此,本集團將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然後再由TCL控股集團在運行一段時間後(如需)再將項目移交予相關最終企業客戶,而本集團將能夠如EPC模式般直接從TCL控股集團收取服務費,而不必自行承擔整個項目之建設支出的融資。該業務模式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策略,可以有效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負擔,使本集團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因此,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與TCL控股集團的合作,預計將有助鞏固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基礎,促進其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包括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後之觀點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制定獨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鑒於光伏項目的性質為週期長、重資本,本集團一般與潛在客戶協商為期15年的融資供其購買租賃資產,而該融資將由TCL控股集團提供。通過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長期租賃安排向該等潛在客戶提供租賃方案,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並確保更多業務;
- (ii)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由各方參考 (其中包括)光伏發電設備約25年的估計使用壽命,以公平磋商方 式決定,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個別協議需要更長的年期理由合理;及
- (iii) 由於本集團需和TCL控股集團及其當時的個別客戶在協議續簽的 過程中就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重新進 行洽談,因此倘若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融資租賃 (2022-2024)主協議三年年期的要求,將對本集團造成過度負擔及不 必要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參考了香港政府發佈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新聞稿,當中指出太陽能光伏板的使用壽命通常超過25年。此外,於緊接及截至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獨立財務顧問在其研究中已識別出兩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光伏發電設施及系統融資租賃的類似交易,並於審查相關交易條款時注意到該等協議的期限均為12年。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以及市場上的類似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年期;及(ii)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其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I)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34,547,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9%),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及試點計劃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試點計劃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是在12個月內進行以及均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並屬於相同性質,因此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

由於(i)經參照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其中已包括試點計劃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經參照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之年期或會超過3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為何需要訂立較長年期,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訂立上述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 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TCL控股及TCL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的決議案 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C.L.實業(香港)持有1,334,547,288股股份, 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34,547,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9%)之持有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中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ii)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iii)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及(iv)孫力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技術官。由於彼等各自於TCL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J)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庭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相對成本優勢」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39%,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220
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3.33%
	23.26%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5%
合計 (附註)	100.00%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金融租賃、收購承租資產、綠色金融及提供融資方案業務。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市發行人須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組織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的規定。

大綱及細則自2012年起並無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修訂大綱及細則,以(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同時建議就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整理及相應之修訂,包括就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全文(標明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中文 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及211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CL控股及TCL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4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48至85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a)其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及(b)其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之意見提供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就該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就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作出 建議修訂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提呈的所有 相關決議案。

8. 鑒於COVID-19疫情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拖

考慮到近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 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東及其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謹啟

2022年9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及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我們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8至46頁及第48至8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 謹啟

2022年9月8日

以下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21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及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引言

謹此提述我們就(i)該等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的意見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通函 (「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文義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i)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ii)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另有訂明外,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延伸及重續,該等協議的 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C.L.實業(香港)持有1,334,547,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9%),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T.C.L.實業(香港)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實業(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經參照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 之年度上限(其中已包括試點計劃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經參照光伏發電建設服務 (2022-2024)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超過5%, 故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 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將就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於過去兩年,除我們獲 貴公司委聘為其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如五月公告(融資租賃)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所披露)外,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委聘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我們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我們的職責為向 閣下提供我們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意見基準

為得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我們曾執行相關程序以及我們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的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驗證相關的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和規定及規例,以及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現有協議、五月公告(融資租賃)、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以及通函。我們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經問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 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的資料足夠得出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 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進 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作出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我們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得出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 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1. 該等協議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不斷開展及擴大多元化的新業務,以探索新的增長機遇。為響應碳中和與綠色清潔能源帶來的新機遇, 貴集團藉助 貴集團於垂直產業鏈上的密切關係、廣泛的銷售渠道、強勁的金融資源及技術,開展了光伏(「光伏」)業務。根據目前 貴集團在光伏領域之業務模式,視乎客戶需要, 貴集團將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涉及光伏發電設備之設計、採購、施工、組裝、運行及維護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鑒於建設及維護光伏發電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一些潛在客戶(特別是個人客戶)可能需為建設光伏發電設備進行融資。為提供便捷、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解決方案並增強 貴集團之競爭力, 貴集團亦將在必要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

對於需要財務支持之潛在客戶(預計通常是個人客戶), 貴集團將採用「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模式,同時提供融資對接服務,將融資人與此等潛在客戶進行對接。在這種業務模式下, 貴集團有關方案能令客戶以零或名義現金投資配備光伏發電設備,從而提供實惠之光伏發電設備並吸引更多客戶。為此目的,有關方案通常會通過光伏發電設備產生的電力收入(及補貼,如有)以覆蓋及抵銷租賃付款。因此,一般而言,雖然客戶需要提供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空間(通常為其物業的屋頂),客戶無需在租賃期內作出任何出資,並將能夠在租賃期結束後按名義成本保留光伏發電設備。在典型的交易中, 貴集團會接洽有興趣安裝光伏發電設備的客戶,並評估客戶的物業是否適合安裝該等設備,以及能否產生足夠的電力收入。倘 貴集團滿意評估結果, 貴集團將為有關客戶匹配合適的融資人,由其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光伏發電設備的建設提供資金,而 貴集團將建設及出售光伏發電設備予融資人,再由融資人將設備出租予客戶。客戶將能夠在租賃付期內使用電力收入來支付其對融資人的租賃付款義務,而無需作出任何資本承擔,同時 貴集團可以通過將光伏發電設備出售予融資人而不是直接出租予客戶,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收回光伏發電

設備的生產成本。為進一步提高方案的吸引力, 貴集團將提供擔保以確保潛在客戶的付款義務,以便在電力收入不足以支付租賃款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清償與融資人的租賃付款結餘,使潛在客戶幾乎可以零成本且實際上零風險獲得光伏發電設備。從 貴集團的角度來看,儘管需要提供擔保,但 貴集團可以透過對所建光伏發電設備可產生的電量及發電收入的適當評估加以控制任何融資人強制執行有關擔保的風險。換言之, 貴集團支付有關擔保的可能性甚微。

由於TCL控股集團在光伏領域擁有豐富的融資租賃服務經驗, 貴集團認為, 憑藉其與TCL控股集團的密切聯繫,可為潛在客戶與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對接以便潛在客戶從TCL控股集團成員獲得及時並靈活的融資。 貴集團認為將融資對接加入一站式服務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光伏業務的吸引力和競爭力,因此 貴集團已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展試點計劃,並於2022年5月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推動有關安排。有關上述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融資租賃)。

對於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光伏發電設備之潛在客戶(預計主要是企業客戶), 貴集團將直接與他們進行交易並向他們提供一站式光伏服務。該等客戶可能包括TCL控股集團之成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企業客戶。於2022年5月, 貴集團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推動向TCL控股集團成員提供有關一站式光伏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開展試點計劃後, 貴集團不斷完善光伏業務的銷售渠道及業務能力,並已於中國山東、河北及河南等多個省份開始提供光伏服務,未來會進一步擴闊至其他省份。本集團亦已開始探索海外光伏業務的發展。

2.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 貴 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智屏及移動通訊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並自主開發家 庭互聯網服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 2021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i)智屏*及其他產品	72,997,723	49,719,563	
(ii) 互聯網業務	1,849,165	1,233,364	
總收入	74,846,888	50,952,927	
毛利	12,534,309	9,662,2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279,290	1,893,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_	1,752,216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	1,279,290	3,645,619	

^{*} 智屏指智能電視機及相關產品

根據2021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收入錄得約46.9%的年增長,由約510億港元增至約748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銷售增加,原因為(i)在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收購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CL通訊集團」)100%股權後,其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於2021年首次併入本集團賬目;及(ii)TCL智屏的整體平均售價較上年上升約26.1%。由於收入增長,貴集團的毛利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間由約97億港元增長約29.7%至約125億港元。然而,由於面板及芯片價格上漲,貴集團的毛利率由約19.0%同比下降至約16.7%。因此,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利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間由約19億港元減少約32.4%至約13億港元。

表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 2021年 12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一非流動資產 一流動資產	11,682,651 47,851,686	10,740,271 41,595,988
負債總額 一非流動負債 一流動負債	1,220,649 39,941,024	1,636,846 33,964,536
淨流動資產	7,910,662	7,631,452
淨資產	18,372,664	16,734,877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167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184億港元,增加約9.8%,這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35億港元以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減少約3.65億港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5億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121億港元,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73億港元為高,因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為0%。

3. 關連人士的背景

TCL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39%,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融資租賃(珠海)為TCL控股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租賃、融資租賃、收購承租資產、綠色金融及提供融資方案業務。

4. 光伏業務的前景

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就全球國際能源部門提供政策建議、分析及數據的政府間組織)發佈的《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線圖》¹,其建議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之途徑為2030年之前,太陽能光伏每年新增裝機630GW,增速達到2020年記錄水準的四倍;到2050年,太陽能光伏裝機將是現在的20倍。

此外,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的官方組織)發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21-2022版)》報告²,2021年累計光伏併網裝機容量達到308GW,較2020年光伏裝機量增加約13.9%,或54.9GW。2022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預計將超過75GW,導致預期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到約383GW。2022年預計將增加超過75GW,相當於2022年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約173.3GW³的約43.3%。同時,2030年的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預計將達到約890.31GW⁴。

請參閱國際能源署(就全球國際能源部門提供政策建議、分析及數據的政府間組織)發佈的《全球能源部門2050年淨零排放路線圖》報告: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7ebafc81-74ed-412b-9c60-5cc32c8396e4/NetZeroby2050-ARoadmapfortheGlobalEnergySector-SummaryforPolicyMakers CORR.pdf

² 請參閱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產業的官方組織)發佈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報告, 下載地址為:http://chinapv.org.cn/road_map/1016.html

請參閱國際能源署的網站:https://www.iea.org/reports/renewables-2021/renewable-electricity?mode=market®ion=World&publication=2021&product=PV

⁴ 請參閱光伏市場領先貿易期刊電力能源解決方案的網站:https://pes.eu.com/exclusive-articles/%e5 %88%b02030%e5%b9%b4%ef%bc%8c%e4%b8%ad%e5%9b%bd%e7%9a%84%e5%a4%aa%e9%98% b3%e8%83%bd%e5%85%89%e4%bc%8f%e5%92%8c%e9%99%86%e4%b8%8a%e9%a3%8e%e5%8a %9b%e5%8f%91%e7%94%b5%e8%83%bd%e5%8a%9b%e5%b0%86/

受全球碳中和趨勢所驅動,中國政府根據「十四五」規劃,出台並實施了多項光 伏政策改革。於2021年6月20日,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負責起草中國國 家能源戰略及實施能源政策的國家行政機關)發佈了「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 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推廣整縣屋頂光伏試驗項目。根據該通知,中國部 分縣市及地區需要在不低於50%的政府建築、40%的非政府公共建築(如學校、醫院 和村委會等)、30%的工商業建築和廠房以及20%的農村居民屋頂安裝分佈式光伏系 統5。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政府對光伏產業的補貼,分佈式光伏正處於快速增長階 段。

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2021年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達到21.6GW的高點,較2020年的10.1GW增加約113.3%。2021年,中國戶用光伏新裝機容量約佔新增光伏裝機總容量54.9GW的39.4%,同比增長約20個百分點,表明儘管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戶用需求仍具有韌性。數據還表明,戶用光伏已經成為中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以及振興農村地區的重要推動力。預計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增加約50%,並在2022年超過30GW,在2025年前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7。

2021年中國工商業光伏的新增裝機容量約為7.7GW,約佔2021年中國新增裝機總容量的26.3%8。在經歷2021年中國「拉閘限電」導致的業務中斷後,企業預計將尋求具替代性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光伏電力供應,且預期將導致中國工商業光伏的需求增加。

鑒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光伏行業的市場環境,我們認為 貴集團此時投資該領域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鑒於中國對光伏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仍有很大的機會進軍該市場,預計該等交易將有助於 貴集團把握該機會。

請參閱廣東能源協會(一個位於廣東的太陽能協會)的網站:http://gdsolar.org/dongtaiinfo_1879. html

⁶ 請參閱來自國家能源局的數據:http://www.nea.gov.cn/2022-01/19/c_1310431338.htm; 及http://www.nea.gov.cn/2021-05/21/c_139960902.htm

⁷ 請參閱華夏時報(中國報刊)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文章: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2-05-13/doc-imcwiwst7246261.shtml

^{*} 請參閱前瞻網(中國研究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文章:https://solar.ofweek.com/2022-05/ART-260009-8420-30562808.html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我們就此的評估

(i)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 貴公司與TCL控股及TCL融資租賃(珠海)訂立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與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大致相似,惟年期更長,涵蓋直至2024年年底(而非2022年年底)的三年期間。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將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及

(iii) TCL融資租賃(珠海)。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

天)。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取決於個別情況的商業考量而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25年。為免生疑問,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但即使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應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繼續適用於該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是以 貴公司遵守融

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條

件並受此規限。

主要條款: 出售及租賃安排

各賣方(均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經考慮適用定價政策後,可全權決定向出租人推薦合適承租人以出租租賃資產。在收到相關賣方的推薦後,相關出租人(均為TCL控股集團成員)可全權決定是否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倘若相關出租人決定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出租人須向相關賣方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將相關租賃資產出租予相關承租人,相關承租人須授權將相關租賃資產產生的所有電力收入及補貼(如有)(「租賃資產收入」)轉移並存入相關出租人指定的賬戶(「指定賬戶」),用以支付及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相關出租人亦可要求相關賣方為相關租賃資產購買並維持適當保障的保險,並以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相關出租人、相關賣方及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相關出租人、相關賣方及相關承租人須就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協議,相關賣方亦應與相關承租人訂立個別協議以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附註1)。

任何出售租賃資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條款以及(如適用)提供與租賃資產有關的其他服務的條款)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擔保安排

相關賣方應向相關出租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承租人妥為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擔保的形式、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不時以個別書面協議協定,前提為:

(i) 倘若指定賬戶收到的租賃資產收入不足以支付(及倘若相關承租人亦無法支付)任何期間內到期應付的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到期付款**」),相關出租人有權轉移及使用全部或部分相關保證金(「**保證金**」)(如有)以支付相關到期付款結餘(「**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要求相關賣方補充保證金);倘若保證金的相關結餘不足以結清到期付款結餘,相關出租人可要求相關賣方作為擔保人支付到期付款結餘及/或支付及/或補足保證金;

- (ii)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類型的事件(相關事件的 詳情應在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之間協 定並載於個別協議):
 - (a)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或相關賣 方合理地認為對相關租賃資產收入產 生長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 限於租賃資產未能在訂約方協定的合 理時間內持續或正常發電、租賃資產損 毀或滅失、租賃資產所在場所被拆除或 搬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b) 對相關承租人還款或運營租賃資產的 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相關賣方在收到相關出租人按照個別協議提出的相關書面要求後,未能支付或補充保證金;或
 - (d) 相關出租人、相關承租人及相關賣方在 個別協議中協定的任何其他重大違約 事件,

則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承租人在個別協議協定的期間內立即支付所有未付的承租人付款義務(無論是否到期應付)(「總欠款」),而倘若相關承租人未能按照相關出租人的要求按時悉數償還總欠款,相關賣方應負責補足總欠款的結餘,在總欠款悉數結清後,相關出租人應根據個別協議的適用條款,將相關租賃資產連同其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轉讓予相關賣方及/或承租人及/或指定人士;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影響相關賣方在提供擔保方面對相關承租人的權利及權益;及

(iii) 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一致。

保證金

作為上述擔保安排的一部分,相關出租人有權要求相關賣方支付保證金,並將保證金維持在若干水平的金額(初始比例為相關租賃金額的5%,但須定期審閱並按照相關出租人及相關賣方之間的書面同意作出調整),此保證金可在相關承租人無法在到期時履行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時用於滿足此義務。剩餘的保證金(不計利息)應在租賃期結束及承租人付款義務完全履行後退還予相關賣方。

所有賣方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不時支付的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合計租賃金額的5%。

附註1:

作為業務安排的一部分,相關賣方、出租人及承租人通常會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賣方將向相關承租人提供與相關租賃資產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行和維護服務)(「租賃資產運維服務」),而作為回報,相關承租人將在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租賃期內向相關賣方支付服務費(其將一般通過相關租賃資產收入支付)。由於預期租賃資產運維服務屬於收入性質,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進行,並提供予屬獨立第三方的承租人,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披露規定。倘若相關賣方決定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運維服務,而該承租人其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交易可能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其時,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出售及租賃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項租賃資產的價格應由 貴集團(作為賣方)及承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商定,TCL控股集團(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將按上述協定價格向 貴集團成員購買租賃資產。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貴集團及承租人(獨立第三方)之間協定的價格應為市價。

擔保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若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有關承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出的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承擔的擔保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整體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融資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貴集團將會為承租人對接TCL控股集團成員。 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租賃利率、還款條款、擔保金額及其他商業條款。

特別是,倘若TCL控股集團提供的租賃利率高於當時市場上的通行租賃利率範圍, 貴集團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進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能否從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獲得更佳報價;(ii)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例如業務多元化及市場競爭情況;及(iii)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在任何情況, 貴集團只會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每項個別的協議亦應按公平原則磋商,我們認為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我們的評估

於釐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我們已審閱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主要條款。

透過討論及審閱,我們注意到其條款大部分從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併入。我們亦注意到,倘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融資人獲得更佳報價,則 貴集團並無被限制將承租人與TCL控股集團成員進行對接。倘 貴集團、出租人及承租人決定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按類似於或就 貴集團而言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就相同質量及標準的相同服務提供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其他方提供的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已經取得、審閱及檢視自2022年5月16日及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TCL控股集團與個別人士訂立的四份隨機選出的合同樣本。我們注意到,合同年期均為15年,融資租賃利率介乎6.0%及7.1%。根據我們對市場上光伏融資租賃的獨立研究,利率介乎5%及9%8,表明TCL控股集團收取的利率介於市場範圍。

作為擔保安排其中一部分,相關出租人有權有求 貴集團按一定水平支付保證金。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合計租賃金額的5%(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57.0百萬港元及94.9百萬港元),僅佔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約0.2%、0.3%及0.5%,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重大金額。

^{*} 請參閱中國金融市場情報服務提供商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s://caifuhao.eastmoney.com/news/20191223100917219028930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該等協議的背景」一節所披露, 貴集團預期 通過向客戶提供實惠的項目來吸引更多客戶,亦可通過將光伏發電設備出售 予融資人而不是直接出租予客戶,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收回光伏發電設備的 生產成本。為進一步提高計劃的吸引力, 貴集團將提供擔保以確保潛在客戶的付款義務,以便在電力收入不足以支付租賃付款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清償 與融資人的租賃付款結餘,使潛在客戶幾乎可以零成本且實際上零風險獲得 光伏發電設備。誠如「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認為其擔 保義務可透過 貴集團對其潛在客戶的光伏發電設備將予產生電量的適當評估加以合理控制,故 貴集團支付有關擔保的可能性甚微。從 貴集團的角度來看,該安排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可通過吸引更多客戶從而產生更多收入,亦能從併網光伏系統產生的電力收入中獲得額外收入,而客戶將從使用自身產生的太陽能發電來減少每月電費中受益。

於審閱安排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已開展獨立調查並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為出租人/承租人)於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期間(即約三個月期間)公佈涉及融資租賃的類似交易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據我們所知,我們發現39宗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標準。我們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標的交易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因為(i)他們均涉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及(ii)其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證金/擔保的安排及租賃期限)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極其相似且實際上可直接進行比較。此外,鑒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就我們的分析而言屬足夠,我們認為三個月的審閱期間屬公平合理。

表3: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概要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租賃資產	保證金 (%)	擔保(有/無)
2022年7月28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板、家電板等生產設備	無	有
2022年7月28日	1129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設備	5.2	有
2022年7月28日	1738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機器及設備	2.0	有
2022年7月26日	2002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瓦楞紙生產設備	5.0	有
2022年7月22日	3300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玻璃生產設備	無	無
2022年7月21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設備	無	有
2022年7月12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無人機相關產品及服務	10.0	有
2022年7月6日	132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熱電聯產設備及設施	7.0	有
2022年7月5日	132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熱力輸送系統設備及設施	5.0	有
2022年7月4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設施	無	有
2022年6月30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組件生產設備	3.0及10.0	有
2022年6月30日	2858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汽車	5.0	有
2022年6月30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園區設備	無	有
2022年6月29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設備	無	無
2022年6月29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VR駕駛模擬器	無	有
2022年6月29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生產設備	無	有
2022年6月29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車輛設備	無	有
2022年6月28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化肥生產設備及供熱設備	8.0	有
2022年6月27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	無	無
2022年6月27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生產設備	5.0	有
2022年6月24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設施	無	有
2022年6月22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	10.00	有
2022年6月20日	18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4.0	有
2022年6月20日	855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倉儲及運輸生產設施	5.0	有
2022年6月20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片生產設備	5.0	有
2022年6月20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5.0	有
2022年6月14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6.0及10.0	有
2022年6月8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	無	有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租賃資產	保證金 <i>(%)</i>	擔保 <i>(有/無)</i>
2022年6月7日	1598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2.0	有
2022年6月2日	132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配套設施	3.0	有
2022年6月1日	132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設施	無	無
2022年5月31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設備	7.0	有
2022年5月27日	6828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碼頭基礎設施及相關設備、 吊機、水上油氣加注站及 陸上油氣加注站	6.7	有
2022年5月27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設施	無	無
2022年5月25日	260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機器及設備	9.4	有
2022年5月23日	132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鑽井廢棄物處理設備	5.0	有
2022年5月17日	1601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設備	10.0	有
2022年5月11日	132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供應設備及設施	5.0	有
2022年5月6日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	無	無
			最低	2.0	
			平均	5.8	
			最高	10.0	
		貴公司		5.0	有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我們發現39項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有24項需要保證金,而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保證金率介乎2.0%至10.0%,平均約為5.8%。比較顯示,超過一半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需要保證金,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5.0%的保證金率位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保證金率範圍內,並處於與其平均保證金率相近的水平。因此,我們認為,有關支付保證金的安排屬正常慣例且保證金率屬公平合理。

此外,在有保證金的24項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均以擔保方式作進一步抵押。因此,融資租賃以保證金及擔保作抵押在市場上並不少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保證金及擔保安排符合市場慣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得出我們就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期限為15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鑒於光伏項目的性質為週期長、重資本, 貴集團一般與潛在客戶協商為期15年的融資供其購買租賃資產,而該融資將由TCL控股集團提供。通過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長期租賃安排向該等潛在客戶提供租賃方案, 貴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並確保更多業務;
- (ii) 由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由各方參考 (其中包括)光伏發電設備約25年的估計使用壽命,以公平磋商方 式決定,我們認為個別協議需要更長的年期;及
- (iii) 由於 貴集團需和TCL控股集團及其當時的個別客戶在續簽協議的 過程中就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條款重新進 行洽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 議三年年期的要求將對 貴集團造成過度負擔及不必要的費用。

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新聞稿⁹,太陽能光伏板的使用壽命一般超過25年。我們已進一步識別於緊接及截至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光伏設施及系統融資租賃的兩項類似交易,並注意到有關協議的期限均為12年。因此,此類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公平合理。

⁹ 請參閱香港政府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的新聞稿: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23/P2019102300390.htm

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貴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需要超過三年之年期;(ii)與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個別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其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及(ii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價格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於2022年5月16日, 貴公司與TCL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五月公告(建設服務)。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條款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大致相似,惟(i)年期將延長三年直至2024年底而非2022年底;及(ii)對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完善,以應對 貴集團在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將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控股集團)。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

兩天)。

先決條件: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是以 貴

公司遵守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

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建設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求 貴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建設服務,而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

經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同意, 貴集團相關成員可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下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分包建設服務的工程, 惟 貴公司須確保在分包任何工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的任何建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工作範圍、所需材料、保險、質量保證、竣工驗收標準等)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建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 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運行和維護服務

TCL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 求 貴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而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 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 成員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進行 的任何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 費、付款條款及工作範圍等)將由 貴集團相關 成員與TCL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 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 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一致。

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 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基礎: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 的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之整體條款及 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整體而言應不優 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 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 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優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費、相關項目的原材料和設備價格、人力成本、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類型、規模、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倘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可比較或類似服務, 貴集團將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僅於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TCL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維護服務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整體而言應不優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為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 貴集團亦會將其對TCL控股集團的報價與 貴集團就相同(或,如不適用,可比較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作比較。

我們的評估

於釐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中採用的定價基礎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我們已經取得、

審閱及檢視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31日所訂立 之三份合約。據我們了解,這是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自2022年5月16日至 2022年7月31日僅有的三項涉及光伏發電機建設的交易,因為 貴集團最近才 涉足光伏業務。於審閱該等合約時,我們獲悉 貴集團提供的每瓦價格介乎人 民幣3.2至4.1元,均價為人民幣3.7元。

我們亦將其與另外三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合約進行比較,而 比較結果顯示,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每瓦價格亦處於與前述相同的範 圍內。此外,我們自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的官方組織)發佈的《中 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21-2022版)》報告獲悉,於2021年建設一個工商業光 伏系統的平均成本為約人民幣3.5至3.6元/瓦。鑒於 貴集團收取的每瓦均價 高於市場成本,我們認為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我們對本函件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 貴集 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審閱,我們認為,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 議之條款及當中釐定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該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 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對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而言不會對TCL控股集 團更為有利(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完整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 施」)。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下列概述該等內部監控程 序。

(i)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

a) 貴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在 貴集團的內部資料庫保留有關信息。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 貴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資料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日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b)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資料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 交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c)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以確保 貴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 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核於回顧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 估(i)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 貴公司 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回顧月度之交易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度進行 之交易總額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預計進行的建議 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 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 相關年度上限。
- d)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 貴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將其呈交至 貴集團之內部監 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 將審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擬訂立之個別協議初稿,確保該等條款遵 守主協議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 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 條件。有關交易僅於分別獲得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 行。

(ii)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 e) 在收到潛在客戶(即承租人)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後, 貴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審閱定價條款,並與相關單位核實生產能力、生產成本、服務成本、定價,以及與潛在客戶及TCL控股集團磋商或確認條款。提出的要約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根據整體評估結果,提出的要約符合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C)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述的定價政策時, 貴集團方會接受潛在客戶及TCL控股集團提出的要約。
- f) 貴集團須向相關出租人提供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妥善履行相關承租 人付款義務。擔保義務通常僅在相關租賃資產收入不足以支付相關 承租人付款義務時產生。因此,為盡量減少 貴集團面臨的與 貴 集團提供的擔保相關的潛在風險, 貴集團將在與潛在客戶簽訂個 別協議之前進行一系列評估,以確保能夠產生足夠的租賃資產收入 (通常為來自光伏發電設施的電力收入)。一般而言,評估將包括:
 - i. 從潜在客戶獲取支持文件,以確認及核實其身份以及預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以確保物業並無產權負擔,並將物業及/或光伏發電設施在租賃期間被强制拆除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降至最低。
 - ii. 對預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進行現場勘查。 貴集團將 對物業進行拍照以初步了解物業是否適合安裝光伏發電設施,隨後進行正式實地考察,以檢查及評估可能影響光伏發電 設施電力收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 照時長、可用於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度、季節變化 與日照時間和太陽輻射度的相互關係等。

貴集團僅於潜在客戶妥為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及資料,且 貴集團滿意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施的物業的業權、所有權及合適性後,方會與潜在客戶訂立個別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 g) 在並無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 貴集團將從TCL 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應付的價格不遜於TCL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應付的價格。 貴集團亦可參考類似服務或項目的公開招標信息,以確保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的定價在市場範圍內。
- h) 貴集團亦將不時物色 貴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 的所需建設服務及/或運行和維護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 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於考慮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時,我們已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穿行測試,並獲取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ii)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訂立的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iii)整體評估記錄;及(iv)來自 貴集團相關業務單位、技術部門、風控單位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批准。基於我們對此資料進行審視及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查,我們信納 貴集團妥善維持內部監控措施,且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由於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僅於2022年5月16日開始,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尚未完成。然而,我們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的內部監控措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

由於(i)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ii)該等交易將繼續與由/向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服務或類似質量及標準的交易所提供之條款作比較,以確保相關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每次交易及委聘之審批過程有適當職責劃分;(iv) 貴集團之財務部已設立監控系統,以不時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被超逾;及(v)定價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由 貴集團核數師、內部審計團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我們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市場收費可資比較或不遜於市場收費,且確保設有用以監察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有效運營系統。

6. 該等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協議及試點計劃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歷史數據,以及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的光伏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 TCL控股集團是 貴集團目前在該領域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同時, 貴集團亦正在積極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合作,以促進 貴集團光伏業務的發展。

為免生疑問,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潛在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十四A章項下的 貴集團關連交易,故下表所載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相 關交易金額。

表3:該等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僅就歷史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上限而言)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2022)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出售和賃資產

 一歴史年度上限
 436,000

 一實際(附註1)
 271,000

 一使用率
 62.2%

 一建議年度上限
 811,000
 1,139,000
 1,898,000

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

-歷史年度上限21,800-實際(附註1)無-使用率0%

 一建議年度上限
 40,550
 56,950
 94,900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附註2)

 一歴史年度上限
 21,800

 一實際(附註1)
 1,560

 一使用率
 7.2%

 -建議年度上限
 40,550
 56,950
 94,900

光伏發電建設服

持續關連交易 務(2022)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建設服務一 貴集團將收取的

服務費

 -歷史年度上限
 426,000

 -實際(附註3)
 7,880

 -使用率
 1.8%

 一建議年度上限
 426,000
 1,256,000
 1,883,000

運行和維護服務一 貴集團將收

取的服務費

-歷史年度上限10,000-實際無-使用率0%

 一建議年度上限
 10,000
 25,000
 38,000

附註:

- 1. 於2022年7月31日,根據收到的初步訂單,估計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出售租賃資產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約436,000,000港元,而根據擔保安排已付 的實際總額及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亦將相應增加。
- 2.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1)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一節所述,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 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25年,惟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屆滿 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然而,儘管出現前述的 終止或屆滿情況,(i)在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仍繼續具 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 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因此,儘管融資租 賃(2022-2024)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及(ii)保證金的最高 未償還結餘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於相應年度訂立的個別協議。

例如,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而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協議屆滿或終止(不遲於2048年12月31日,即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25年)期間(統稱為「2023年個別協議」),(i)根據該等2023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56,950,000港元);及(ii)該等2023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保證金在任何時間點的最高未償還結餘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56,95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 貴集團成員須於2023年12月31日後根據2023年個別協議按擔保安排向TCL控股集團進行支付(不論以支付/補充保證金或以其他方式),該交易金額仍被視為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即「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或「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視情況而定),儘管有關事項發生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

3. 於2022年7月31日, 貴集團已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與TCL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訂立個別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開始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估計在完成該等個別協議後, 貴集團將可就根據該等個別協議提供的建設服務收取超逾200,000,000港元的服務費。

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我們的分析

(i)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根據中國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的預期及歷史年增長、目標業務領域的滲透率、相關行業經驗,中國政府制定的綠色能源政策目標導致對 貴集團光伏服務和設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 貴集團將與TCL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目標客戶合作的光伏業務的潛在增長,預計2022年至2024年間租賃資產需求年均增長約50%;(iii)於2022年至2024年,與租賃資產的設計、建造及組裝相關的原材料價格和工資預期每年上漲約10%;(iv)於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估計波動;(v)於2022年至2024年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其擔保責任的交易的預期百分比為5%;(vi)保證金最高未償還結餘的上限,即不超過 貴集團所有成員應付的合計租賃金額的5%。

我們注意到,於2022年7月31日,根據收到的初步訂單,(i)預計出售租賃 資產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達到約436,000,000港元,將為出售租賃 資產的全部現有年度上限。同時,預計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及保證金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將相應增加。

出售租賃資產:

(a)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租賃資產需求的估計年均增長率約為50%。該估計乃基於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包括中國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的預期年增長、目標業務領域的滲透率、相關行業經驗,中國政府制定的綠色能源政策目標使對光伏服務和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合作的光伏業務的潛在增長以及 貴集團的目標市場份額。根據本函件上一節「光伏業務的前景」所載之獨立研究,中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於2021年達到54.9GW,並預計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75GW以上(預計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到約383GW)及於2030年達到約890.31GW。特別是,2021年戶用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為約21.6GW,較上一年度的10.1GW增加113.3%。另外,預計2022年住宅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增加約50%並超過30GW,隨後以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直至2025年。

(b) 我們自2021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2021年涉足創新業務分部 (其中包括智能連接、智能家居、全品類營銷及光伏業務),並於年 內逐漸取得突破。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旨在通過僱傭更多員 工並加大營銷力度,持續進軍光伏業務領域。

經考慮(i) 貴公司出售租賃資產的預期增長與市場增長一致;(ii)預計出售租賃資產的現有年度上限約436,000,000港元的使用率將於2022年9月30日前達到100%;及(iii) 貴集團將加大光伏業務發展力度,我們認為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出售租賃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擔保安排下應付的實際總額:

(c)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成員需要履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下的擔保義務的預計概率乃參考中國融資公司不良貸款率的市場平均水平(於2020年為約2.34%⁹)。鑒於 貴集團的光伏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且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融資期限較長, 貴集團已採取較為保守之策略並預計概率為約5%,我們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保證金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d)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因保證金屬上述擔保安排部分,保證金的最高金額按上述擔保義務履行概率的相同邏輯釐定。同樣,鑒於 貴集團的光伏業務處於相對早期階段, 貴集團已採取較為保守之策略並將合計和賃金額利率設為5%,我們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我們對相關時間表及/或支持文件的審閱,我們認為,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⁹ 請參閱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畢馬威中國(KPMG China)於2021年8月刊發的報告: 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108111509398955_1.pdf?1628690765000.pdf

(ii)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釐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i)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所識別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可能提供建設服務有關的中國潛在客戶將產生的光伏裝機容量約350MW,及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0億元;(iii)經參考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中國2021年新光伏裝機容量同比增長約137%、上述第(ii)項提及之潛在項目的轉化率及本集團業務規模目標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設服務的預測需求;(iv)從2022年到2024年,原材料、機器及勞動力成本價格預計每年增加約10%;(v)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限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之估計波動;及(v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行和維護服務的預計需求主要與同期建設服務的需求成正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預計 貴集團就提供建設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將增加約200%,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而就提供運行和維護服務的應收服務費所訂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2022年至2023年將增加約150%,於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50%。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我們知悉(i)建設服務費乃參照標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面板數量及所需原材料數量、勞動成本及待分配的資源釐定;及(ii)運行和維護服務費乃參照市場規範及建設服務需求釐定。

我們注意到,於2022年7月31日, 貴集團已與TCL控股集團的若干成員 訂立個別協議,據此, 貴集團開始向TCL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預計 貴集 團根據建設服務完成該等個別協議後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將超逾200,000,000 港元。

誠如本函件上一節所述,我們已審閱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31日 貴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間訂立的合約樣本,並注意到 貴集團提供的平均價格約為每瓦人民幣3.7元。據審查,於2021年,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高於建造工業及商業光伏系統的市場成本每瓦人民幣3.5至3.6元。另一方面,基於光伏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貴集團預計其運行和維護服務費為每瓦人民幣0.02至0.05元。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刊發的「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21-2022)」報告,2021年分佈式光伏系統的運行和維護成本約為每瓦人民幣0.051元。因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將收取的預計服務費符合市場規範。

我們亦審閱了 貴公司提供的時間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於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期間每年新增光伏容量約90MW至360MW,我們認為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之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認為,光伏業務可成為 貴集團業務的一個潛在新增長點。 貴集團本年度已擴展至光伏業務領域,以響應中國政府的積極舉措及豐富其業務範圍,並善用其與「TCL」品牌下其他公司的密切關係,致力成為光伏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尤其是,(i)中國光伏產業鏈龍頭TCL中環可在必要時以相對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提供必要的光伏發電設備部件及優質的技術和服務支持;及(ii)TCL控股集團旗下的金融產業擁有豐富的光伏項目實操經驗,可為 貴集團提供差異化和具成本競爭優勢的金融服務,並為 貴集團潛在客戶提供融資,助力 貴集團快速切入光伏領域。 貴集团相信,憑藉其在中国家喻戶曉的家電業務奠定的基礎,其具備进入光伏行業的優勢。基於我們在本函件上一節「光伏業務的前景」所述的研究,預計於中國的光伏設施建設及運營將有高需求。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其廣泛銷售網絡接觸眾多潛在客戶並產生更多收入。

(i)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針對有初始資金需求的客戶(特別是個別農村及城鎮居民)。根據 貴公司及國家統計局10的數據,戶用光伏系統的平均初始投資約為人民幣7.0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若考慮2021年農村及城鎮居民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萬元及人民幣4.7萬元,屬資本密集型。因此,為安裝光伏系統提供融資租賃將有助於 貴集團吸引更多有意向但缺乏財務資源的客戶。

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 貴集團將與TCL控股集團合作以提供 財務支持從而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貴集團需要提供保證金及/或擔保以確保 承租人能夠履行彼等之付款義務。

誠如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可能根據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向TCL控股集團提供擔保,以確保承租人履行承租人付款義務,預計這將激勵潜在客戶以零或名義資金投入安裝光伏發電設施,從而提高 貴集團光伏業務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儘管 貴集團需要為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作為出租人及融資人)提供擔保, 貴集團認為其擔保義務屬合理控制範圍內及其付款義務一般將從租賃資產收入中支付。租賃資產收入為併網光伏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收入。換言之,預計承租人將無需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付款義務。在與潛在承租人訂立任何協議前, 貴集團將全面評估光伏系統建設場地(包括位置、緯度、日照時長、可用於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度、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和太陽輻射度的相互關係等)。該全面評估將用於減輕潛在承租人的違約風險。

io 請參閱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此外,如相關賣方根據相關出租人要求購買並維持保單,則可以相關出租人作為受益人為相關租賃資產提供適當保障,此可以減輕 貴集團在擔保義務方面的負擔。因此, 貴集團認為被要求履行其擔保義務的可能性較低。另一方面,倘租賃資產收入高於相關承租人付款義務,則差額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應收營運服務費用。該安排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因此有利於 貴集團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則針對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的客戶(特別是企業), 旨在為其提供一站式光伏服務。

誠如本函件上一節「光伏業務的前景」所討論,2021年中國工商業光伏新增裝機容量為7.7GW,約佔2021年中國光伏新增總裝機容量的26.3%。為避免2021年中國「拉閘限電」期間發生的電力生產中斷及工商業電價上漲,貴集團認為越來越多的企業將傾向於自身物業安裝光伏發電機以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及降低能源成本及碳排放,因此,預計光伏業務將成為貴集團的增長動力。

據我們的了解, 貴集團將向TCL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運行和管理服務,而TCL控股集團將物色潛在客戶。 貴集團亦會從TCL控股集團收取服務費,這意味著其自身不需要為整個建設項目提供資金。該業務模式符合 貴集團的輕資產策略,可以有效減少 貴集團的資本投資負擔,使 貴集團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由於 貴集團的光伏業務處於較早階段, 貴集團相信通過與TCL控股集團的合作,可以接觸到更多的客戶,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從而有利於其未來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其讓 貴集團可有效擴大業務範圍、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提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該等協議及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我們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等協議及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李德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2年9月8日

* 李德光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30年之會計及金融服務業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任何聲明或本文件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所持普詢	通股數目	根衍生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被 做 做 做 做 做 的 的 的 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i>(附註2)</i>	其他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附註3)	百分比
杜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64,075	-	-	1,364,075	0.05%
閆曉林	實益擁有人	687,923	2,032,904	654,834	3,375,661	0.14%
王成 <i>(附註5)</i>	實益擁有人	5,231,652	4,409,768	4,693,924	14,335,344	0.57%
孫力 <i>(附註6)</i>	實益擁有人	497,498	1,457,137	-	1,954,635	0.08%
李宇浩	實益擁有人	24,000	-	-	24,000	0.001%
王一江	實益擁有人	44,312	-	116,442	160,754	0.01%
劉紹基	實益擁有人	44,778	-	236,301	281,079	0.01%
張少勇	實益擁有人	1,182,991	2,939,845	381,747	4,504,583	0.18%

附註:

1.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相關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 員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 該等權益是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限制性股份且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 3. 該等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99,780,203 股股份)計算。
- 4. 杜娟女士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 5. 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董事。
- 7. 胡殿謙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財務官。

除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2021 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 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 擬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 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如上市規則附錄1B第40段所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 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當中概無於 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 (「SEMP Mobilidade」,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目前是巴西一項與巴西稅務機關的稅務評估爭議中的答辯人,其被指控在2012及2013財政年度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稅務評估爭議仍在進行。根據主理此爭議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爭議將持續3至5年。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SEMP Mobilidade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 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 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2022年9月8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 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及(ii)於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換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5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胡殿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 蔡鳳儀女士(香港執業律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下列文件之電子版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

- (a) 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
- (b)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下文為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全文,連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附註:第二份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第二份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 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CL多媒體科技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12年5月8日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其中文翻譯名稱為TCL多媒體科技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內之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 (無論任何性質、於何地成立或經營之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部門、信託、 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 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 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vii)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圖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除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所禁 4. 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 公司法)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 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 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 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 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 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 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 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 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 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 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 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 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管 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十訂立合約; 慈善捐款; 向前任或 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 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官,而 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 適官、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 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2,23,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2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第193174條之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 文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 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CL多媒體科技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2年5月8日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不包括表A

1. 公司法附表1內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u>(a)</u>本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之 詮釋。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 外:

「本章程細則」

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 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 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族權 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 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 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 人;

(iii)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項所述 之任何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合共直接或問 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 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 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 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 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組 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 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及

(iv) 根據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任何被視為 董事之「聯繫人」之其他人士;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 青;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該詞語的涵 義;

「董事會」

指<u>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u>出席董事會 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 人數;

「營業日」

指聯交所通常辦公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如果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視為營業日;

「完整日」 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

知指明之日或通知生效當日在內之該期間;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7

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

修訂)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

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及當時生

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

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條例;

Limited, 其中文翻譯名稱為TCL 多媒體科技電子控股有

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其股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其之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

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或虛擬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

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以電子格式通訊向擬收件人士提

供;

「電子會議」 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

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

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經修訂)及

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

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極端情況」 具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經不時

修訂);

「烈風警告」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賦予該詞語的涵

義;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經不時修訂的

合併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

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

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

則;

「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79A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及為免生疑,

除非另有指明,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組織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

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 (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 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普通決 議案;

「實體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章程細則第73(a)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股東總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之文字或數字,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之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之記錄;

「於報童上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 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 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

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

或替代各項其他法律及附屬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的股東總名

冊及任何分名冊;

「印鑑」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採用之

證券印鑑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

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

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

V.>→> → A I = I > I × →

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1 段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

「主要股東」

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 (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 人士;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內容或涵義與該解釋不相 符,否則:

<u>電子交易法之若干條文</u> 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提及書面的表述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及股東選擇之方式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 詞彙於本章程細則 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內容 及/或涵義不一致,將於本章程細則使用時具有相同涵 義;

性別

帶有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每個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及公司

帶有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合夥企 業、商號、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反之亦然;

對「可」及「應/將」之提述

「可」應解釋為可能,而「應」及「將」應解釋為必須;

法定條文之提述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 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對文件或通知之提述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 並應包括經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 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 而對通告或文件之 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 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 (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對會議之提述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 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 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 已出席該會議,目「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據此解釋;

<u>對某人士對股東</u> 大會事務之參與之 提述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 及如相關(如為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 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 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之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 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據此解釋;

<u>對作為法團的股東之</u> 提述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虛擬媒體;

單數及複數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複數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u>及</u>

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 於章程細則具有相同 涵義

<u>誠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如並非與主題</u> <u>及/或文義不一致,將於本章程細則使用時具有相同涵</u> 義。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 附錄3第9段 2,23,000,000,000港元,分為2,23,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並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發行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附錄 3 第 6(1) 段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2(2) 段

如何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 權利

(a)

-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 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 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 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 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 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 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 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 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除。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 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 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
-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 (b) 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 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 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附錄 3 第6(2)段 附錄 13 第B部分第2(1)段 附錄 3 第 6(2) 段 附錄 3 第 15 段

本公司可購買及以資助 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 認股權證

7.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

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將投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其例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其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

(b)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 何代價。

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贖回

- 9. (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 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 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 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由特別決議案 決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 資本)贖回。
 - (b) 倘本公司為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並非 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設定最 高限價;倘由競價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同樣 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 3 第 8(1) 及 (2) 段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會 引致其他股份之 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 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b)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應按本公司 之決定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 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證明書以註銷股 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 項。

由董事會處理股份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 人士支付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 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惟須遵 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 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不就股份 承認信託

1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 適當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 不會承認任何人士為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本公 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 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 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權法下之股權、或有、將 有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 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 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登記 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 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附錄 3 第 1(1) 段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 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建 立及備存股東分名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分名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 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名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移,提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d)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5. (a) <u>誠如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訂明,</u>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章程細則第(d)段之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內,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在股東名冊存置地點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附錄 13 3 第B部分第3(2)段 附錄 3 第 20 段

(b) 本章程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u>董事</u> <u>會或</u>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 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 於兩小時。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 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 章刊登廣告方式)後,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 (在供股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根據上市規 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後,或透過聯 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不論電 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 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 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 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該期間可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延長之較長期間, 但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 間不得進一步延長超過六十三十日)。倘因 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 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 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 人。倘若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 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 個營業目的通知。

(d) 「特意刪除」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3(2) 段

(e)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 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 延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 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 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股票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 16. 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 之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 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倘 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 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 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 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 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 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 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 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 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 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 由專人交付或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於股東 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予該名股東。

附錄 3 第 1(1) 段

股票將加蓋印章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 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該印鑑需經 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附錄 3 第 2(1) 段

每張股票均列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 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 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u>每張股票</u> 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附錄 3 第 1(3) 段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附錄 3 第 1(1) 段

留置權

公司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

附錄 3 第 1(2) 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 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 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能議決任何股 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 則之規定。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 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予支付之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3.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 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 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 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 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 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 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 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 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 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 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 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 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及其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 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 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 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 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書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 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通知。

寄發通知書

26.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 式寄發章程細則第25條所述之通知。

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 點並以有關指定方式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 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 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 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 發出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被指定接受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u>以及方式</u>之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而通知有關股東。

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29.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 視作已作出催繳。

附錄二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 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之所有 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出於 恩惠或者恩施考慮而享有延長權利。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15%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3. 直至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 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 利息及開支(如有)已支付之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 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 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 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 任何其他權利。

催繳訴訟證據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附錄二

視為催繳股款之 配發應付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 3 第 3(1) 段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形式

37.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 為轉讓文據進行(與聯交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 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 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轉讓書

38.

(a)

-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b)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37及38(a)條,惟轉讓於聯 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 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 方法進行。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附錄 3 第 1(2) 段

拒絕通知書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 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 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的規定

-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41.
 -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 連同有關之股票(於 (a) 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 要求之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 讓;
 -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b)
 -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c)
 -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 (d) 不超過四名;
 -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及 (e)
 -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之最 (f) 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項)。

附錄 3 第 1(1) 段

不得向幼兒等人士轉讓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 42. 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 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 股份。

轉讓證明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 以作註銷,並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 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 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 該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的時間

44.

根據章程細則第15(c)條停止辦理股東名冊手續時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 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 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 後,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在供股情況下),可暫 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 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 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 六十日)。倘若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本 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 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 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 導致不能刊登 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 守該等規定。。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3(2) 段

股份過戶

股份的登記持人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 破產管理人

46. 任何人士如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選擇登記人的 通知/代名人的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本章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 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 讓或過戶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 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 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 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 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 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章程細則第86條之規定後,方可 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 股款時可發出的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33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屆滿之時) 及、付款地點及付款方式,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按指定方式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 可被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上文所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要求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 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 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再次 配發、出售或處置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 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前之任何時間, 董事會可取消該沒收。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 支付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儘管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建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沒收證明

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 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 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 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 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 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 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 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 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 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 受到影響。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 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 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 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 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 本公司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 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 而沒收股份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 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 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 知後而應繳付。

<u>股票</u>

轉換為股票的權力 59. 「特意刪除」

股票的轉讓 60. 「特意刪除」

股票持有人的權利 61. 「特意刪除」

詮釋 62. 「特意刪除」

股本變動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股本合拼及分拆及 股份分拆及註銷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 (i) 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 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 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解决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 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 須合併股 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 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 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 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 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 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 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 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 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 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透過 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 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 籌集或借入或取得任何款項之支付,及將本公司 現時及日後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 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或需借款的條件

65.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取得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 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 衡權法下之股本權益所影響。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 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 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 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 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 影響者)之記錄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 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 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 獨立工具),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 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6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 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 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 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除年內舉行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 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 大會,並。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按董事會指 定的時間及地點或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 (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 只要於其註冊成立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 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來 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 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附錄 13 第 8 部分第 3(3) 段 第 4(2) 段 附錄 3 第 14(1) 段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形式

71A. 在遵守章程細則第72條召開實體會議的規定下,所 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 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遲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 情決定的的情況下在世界的任何地方或章程細則 第7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 或混合會議形式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附錄3 第 14(5) 段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一名或以上 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 日期須合共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十分之一的投票權的股份(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 算),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 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 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 議事項及一將納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 士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 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權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 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 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 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 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 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目須持 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 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送達要 求後兩個月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要求 人士自身或代表被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之 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折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 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 會須為僅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 召開的實體會議, 且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 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償 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要求人士被等 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大會通知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 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 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 (14)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 召開。通告須列明: 附錄 13 第 B 部分第 3(3) 段 第 4(1) 段 附錄 <u>3</u> 第 14(2) 段

- (i) 大會舉行之時間及日期;
- (ii) 除電子會議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A條釐定超過一個 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 點」);
- (iii) 倘股東大會以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形式舉行,則該通告須載明將以該形式 舉行大會,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 大會之所用電子設備詳情(電子設備可 不時及視乎大會情況而有所不同,由董 事會全權酌情視為合適而定)或本公司 將於大會舉行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及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
- (iv) 將於大會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175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 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 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 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 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者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本章程 細則(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上市規則允許且 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 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 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 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 (c)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 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 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 席,並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受委代表文件

74.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 通告之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 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 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受委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寄發受委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受委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延遲或更改股東 大會的權力

- 74A.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 議押後或延遲後但於押後或延遲會議舉行前(不 論是否須發出押後或延遲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 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 形式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 理想舉行股東大會或續會或經延遲的會議,則其 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會議 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無論是實體會 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 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 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需另行通知下自動 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 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 效或將發佈(除非有關警告已在股東大會前至少一 段時間(該時間段可由董事會於相關通告中列明) 取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或形式因此而變 更或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 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如適 用)刊登變更或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 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變更或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 更,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 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倘會議根據本條延遲或變更,在受章程細則 (c) 第79條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 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延會或變更會議 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及/或 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 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並指明提交受委 代表文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便受委代表合資 格出席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前提是就原先 會議提交的所有受委代表表格對經延期或變 更的會議而言仍繼續有效,而倘若在經延期 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前收到本章 程細則規定的新受委代表文書,則該受委代 表將被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替代),且須按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合理通知 (因應情況而定),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 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題 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 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 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 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 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 方式;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 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 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 股份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g)段所購回之任何 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 券。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並為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認可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就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於章程細則第79A及79B條規限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根據會議通知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 人數時解散大會及 召開續會的時間

77. 於章程細則第79(b)條規限下,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30分鐘(或主席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更長但不超過1小時的時間)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如非營業日,則押後至其後的營業日),舉行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或舉行形式及方式均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已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舉行續會<u>或中斷</u> <u>股東大會</u>的權力及 處理續會的事項

79.

(a) 於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b)條規定的情況下,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下,可 (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 會議決定之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 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 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 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通告,當 中載明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載的舉行續會之 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 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 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向 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 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 理其他事項。 (b)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i)可供出席大會之主 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 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 文進行;或(ii)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 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不足夠;或(iii)無法確 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 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 或(iv)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 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v)無法確保大會適 當而有序地進行,則於各類情況下,在不影 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 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 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 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 中斷或押後大會。所有直至中斷或押後為止 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 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7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 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 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 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及 /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 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 席及參與。以該方式(不論是電子會議或透過 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出席及參與 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

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在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 會議的情況,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 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 東及/或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透過 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 或受委代表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 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 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主 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 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 股東或受委代表及參與電子會議或透 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受 委代表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之事 項。

- (iii) 倘股東或受委代表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或受委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而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 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 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 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將參 考主要會議地點情況適用;及倘為電子 會議,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 會通告上載明。
- (v)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之設施,以 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於章程細則 第79(b)條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 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 會,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程序及/或於 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有關出席、參與股東大會、 79B. (a)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股 東大會流程的安排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 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於實體會議及/ 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備(不論 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 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宜)參與 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就管理出席及/或 參與及/或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 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無權親 身或通过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 東,則可因此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 利用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 任何股東在該地點及該形式出席大會、續會 或延會之權利將可能受到當時有效之任何安 排以及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 所規限。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以此方法出席 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或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 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內。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及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請離(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於會議上建議修訂決議案 79C. 如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而被會議主 席真誠指令排除在外,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 項決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 特別決議案,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 (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 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於並無要求投票表決 的情況下通過決議案的 證據

80. (a)

-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 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 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 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 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 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 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 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 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 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 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 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 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 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或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項。投票(無 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可以該等方式、 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由董事或會議主 席釐定。
-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 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 是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附錄 3 第 B 部分第 2(3) 段

(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 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受委代表 出席會議;或

- (iii)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 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 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 (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有關大會主席(倘彼認為合適)。
- (c)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 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其 他事務,且倘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前或 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要 求。
- (d)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 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 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 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 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 或比例之證明。

投票表決的方式及時間

81.

(a) 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及有關途徑(電子或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另行釐定則除外。投票結果(無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主席是否已作出公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按監票員證明書上的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應為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最終憑證,毋須證明。

投票表決必須進行而 不得延期的情況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並決定接納或拒絕投票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 手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 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投 票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 納或拒絕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書面決議案

84.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可包含由或代表一名或多名股東分別簽署或代其簽署的多份文件並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或代其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

股東發言權及投票權投票

股東<u>發言權及</u> 投票權投票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 85. (a) 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 自出席之每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开(A)擁有發言權; 及(B)擁有投票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股 東放棄就審議中事項進行投票,及在章程細 則第89(a)條之規限下,(i)於舉手表決時,以 此方式出席之每位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及 (ii)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之每 位股東有權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 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 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釋除疑慮,倘認可 結算所(或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則各名受委代表於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 悪。

附錄 3 第 14(3) 段

投票限制投票計算

(b)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 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 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 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 算。 <u>附錄 3</u> 第 14(4) 段

有關已死亡及破產之 股東投票

86.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投票 <u>(包括聯名遺囑執行人</u> 或遺產管理人)

8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紊亂之股東投票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 88. 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 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包括其接管人、 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 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 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而在需投票表 决時,該人士可受委代表投票,並可就股東大會而 言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 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 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或如在該會 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 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彼須提供董事會 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及令董事會信納其授權,或 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 票之權利。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反對投票

b) 在章程細則第85(b)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可在會議上發言之同等權利。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書須註明有權舉手投票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附錄 13 第 B 部分第 2(2) 段 附錄 3 第 18 段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 為書面

91. 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由其行政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3 第 11(2) 段 附錄 3 第 18 段

送交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書之授權

92. <u>(a)</u>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或不時指定電子地址 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 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委代表文書或委 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 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 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 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 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上述有關受委代表 的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 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限制 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 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 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 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 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 括但不限於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保 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 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 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 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 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 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 (b) 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 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 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 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 會或延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 或告知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章程 細則第92(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明的 電子地址接收,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或延 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 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 文件會被視作無效,而有關受委代表文件的 被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血惟(i)倘委 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書面確認已向本 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 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代 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及(ii)儘管並無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章程細 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一 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 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 有效。受委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 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 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官投 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件被視作 撤回。

委任受委代表表格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件須為通 用之格式或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 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其意願指示其 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 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 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錄 3 第 11(1) 段

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書項下之授權

94.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a)被視作 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受委代表文 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任何決議案修訂建 議)要求或加入要求表決並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 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 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 月內舉行。

當由受委代表投票時/ 儘管授權被撤銷, 受委代表投票時生效

95.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受委代表文件或據此執行受委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受委代表文件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之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之投票或受委代表要求之表決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式獲代表,將被視為猶如其親身出席任何會

法團/<u>認可</u>結算所 於股東會之代表

96.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 事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決議或透過授權書,酌 情授權合適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 何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作為本公司任何股份類 別股東,且獲授權代表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 行使相同之權利,猶如由該法團作為本公司 個別股東所行使之權利,而倘法團以上述方

議。

附錄 13 第 B 部分第 2(2) 段 附錄 3 第 18 段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 (b) 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 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 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受委代表表格或授權文 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 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 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經授權的進一步證 據。根據該等規定獲授權之人十有權代表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 該名人士為持有受委代表表格或授權書(包 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所 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 (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

附錄 13 第 B 部分第 6 段 附錄 3 第 19 段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98.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u>,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u> 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填補空缺/ 委任新增董事

99. (a)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 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 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u>其獲委</u> 任後的本公司<u>下首</u>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 滿,屆時可於會上鷹選連任。 附錄 3 第 4(2) 段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 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撰留任。

提名參選董事所發出之通知

(c)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或由董事不時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期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通知股東的其他地點)提交及本公司接獲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 通報變更

(d)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 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 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 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 副本,且按照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 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 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e)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 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 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 (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 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 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 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條任 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 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或就此 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 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 力。

附錄 3 第 4(3) 段

替任董事

- 100.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代理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但為免生疑問,該代理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上述董事重新委任或任命為代理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本章程細則第100條委任的任何該代理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c)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 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或其任命人為成員 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通告, 並有權作為董事 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並通常 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 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程而言,本章程細 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 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 事之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 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 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擔任代理董事每位 人士對其所代理的各董事有一票投票權(如 果該代理董事也是一名董事,則其自身投票 權除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 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 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 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 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 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 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章 程細則之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 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 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 職權或被視為董事4,除上述者外,僅在履行 與其獲委任代理的董事的職能有關董事責任 和義務時,單獨就其行為及失誤對本公司負 責。

- (d)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 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 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 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 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 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 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 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 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 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 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 則第90條至第95條之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 之受委代表(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受委 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 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仍 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 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 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 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資格股份

101. 董事(及代理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任何 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 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及 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金幡電筆

- 102.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 3 第 B 部分 第 5(4) 段

董事開支

103.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住宿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04.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之酬金

105.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 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 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 /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 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離職

-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 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 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 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 (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 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 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 議;
 - (v) 如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在職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99(e)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 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附錄 3 第 B 部分 第 5(1) 段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5(3) 段

董事與公司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 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 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 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 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 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 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 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 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 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 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薪 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有關董事於 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 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其權益性質, 並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 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 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 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 (ii)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 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之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 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 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 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 他公司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 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 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 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 (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 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行政 人員或規定就該等職務支付薪酬或其 他利益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 票 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之其他 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 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董事亦可代表其自身或其企業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行事,且其本身或其企業將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董事不可就其擁有 重大權利之合約投票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或如上 市規則有所規定,其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 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 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 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作出投票,其票 數亦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 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 況,包括:

附錄 3 第 4(1) 段

董事可就若干決議案投票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之任何建議、</u> 合約或安排;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 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 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人提供;或

附錄 3 附註 1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 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 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 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 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 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 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 排;
- (iii) 「特意刪除」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福利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 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 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 人會得益;或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 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 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 予任何董事或其<u>任何</u>聯繫人一般 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 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 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有關本身委任 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d)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 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 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 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 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 (如本章程細則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 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能否投票的人士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法定人數之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 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董事總經理等人的罷免

109.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 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 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章程細 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 或罷免。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 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 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 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 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 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可轉授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 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 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 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 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 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112. (a)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 一般權力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章程細則並無牴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為釋除疑慮,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限於或受限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之一般權力情況 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 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 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 股份之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基礎上給予)。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5(2) 段

- (c)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除公司條例(倘本公司為一家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 採納之目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 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 公司之董事<u>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u> 繫人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u>或本公司任何控股</u> 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 <u>繫人</u>授出之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 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 (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 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 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其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經理 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形式可以 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可分享本公司利潤,或 結合兩項或以上該等形式支付),以及支付該總經 理、經理或該等經理可能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僱 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附錄二

任期及權力

114.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釐 定,而董事會可授予彼或彼等一切或任何其認為 恰當之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該等經理 訂立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或該等經理有權 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 多名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

董事的輪值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116. 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須退任(及符合資格廣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額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將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填補空缺之大會

- 117. 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上,重選相同之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118. 「特意刪除」
- 119. 「特意刪除」

- 120. 「特意刪除」
- 121. 「特意刪除」
- 122. 「特意刪除」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董事 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 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 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 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代 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 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 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 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 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 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 或電子設備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通訊設備或 電子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 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 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為免生疑問,儘管少 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凡 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 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 理。凡有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或倘無該群組,則 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之地點均被視作會議舉行 地點。

附錄二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可(應董事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有關會議通告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口頭(無論親身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決定問題的方式

125.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07條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 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 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 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 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 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 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移交的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 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 其代理董事)及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之 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 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 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 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 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 董事會行事具有 相同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 (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 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 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 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 中支銷。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30. (a) 任何由董事會有關委員會之兩名或以上成員 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會議之議事程序,將受 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 議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 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8條施加 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28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 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u>、交易或安</u> 排或擬訂立合約<u>、交易或安排</u>之權益, 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 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 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 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 之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 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 的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有關股東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的決議案

133.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除不在香港或因健康狀 况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以及其任命人 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的所有代理董事(如適用) (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且 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 權按本章程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 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 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簽署 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 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 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 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董事(或其代理董 事) 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 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或簽署或表 示同意的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該 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其應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 已附有相關董事(或其代理董事)之親筆簽署。即使 有上述事官,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官或 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 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有關利益屬重 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有效及具作用。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 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 會委任之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 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 特別授權之本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 身份行事

135.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 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 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 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公司印鑒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公司印鑒的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之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之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137.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副章在開曼 群島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委任 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加 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 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鑑之提 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 用)。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 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 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 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 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受權人簽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 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 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 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 蓋其印鑑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 鑑。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 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 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 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 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 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 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 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 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 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 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 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 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 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 還可為任何上述 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 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 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 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於股東大 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不論任何儲備、資金或損 益賬之進賬款項或其他可供分派(不須用以就優先 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並 相應地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派予倘作 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惟前提 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繳足任何 該等股東就當時持有的股份而尚未繳付的任何金 額,或把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給股東並且入賬列 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繳足, 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 二種用途, 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惟就本公 司章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 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 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 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 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之 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43. (a) 倘章程細則第142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 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全權進行所有繳足股 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分配及發行(如 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 行動及事官:

- (i) 倘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為碎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 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 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 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 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 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 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 之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 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 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 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 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 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 會有權取消該股東之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第143條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一名或多名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東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4.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 為屬收益性質之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 及就本公司投資而言屬應收收入性質之任 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 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 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 的權力

- 145.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支持派發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支付 特別股息的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 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 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 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 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 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股息不可從股本中派付

1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 (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 承擔股息之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 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 決:任何

選擇收取現金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 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 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 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 文應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 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 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 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 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 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 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 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 (「非選擇股份」) 不得以現金派 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 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 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 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 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 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 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 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 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 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 值之款項, 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 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 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款;

或者

選擇以股代息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 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 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 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 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 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之選擇權, 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 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 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 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 (「選擇股份」) 不得就股份獲派 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 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 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 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 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 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之儲備賬 (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 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 該儲備金))或損益賬,或董事會 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 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 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用於繳付 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 持有人之適當數目股份之全部股 款。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 之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 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第(i)分段及第(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 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 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 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之相 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 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 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 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 相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 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 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 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 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u>本章</u> 程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 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 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 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 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 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 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 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 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 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 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 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 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 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 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 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 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 (b) 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 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 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 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 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 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 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 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 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 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 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 股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 儲備。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 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官作為股 息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 備。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 言,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 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 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 款。

保留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 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 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 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 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 該等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 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轉 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 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 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 有)。

股息及催繳款項

151.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 議決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 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 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 排)。

實物股息

152.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 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本公司 或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 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 部分任何股息,而不論本公司有否向股東提供選 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 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 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 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而非有關股 東),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 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 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 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 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 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對股東 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 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 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對股 東屬有效及具約東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 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 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 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 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 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 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 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轉讓的效力

153.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 紅利之權利。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日期;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 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透過郵寄付款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 155. (a) 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股 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 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 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 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十之登記地址,或該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 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 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 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 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 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 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 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 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 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 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 支票或付款單。 附錄 3 第 13(1)段

未領股息

156.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 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 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 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 賺取之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 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 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 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附錄 3 第 3(2) 段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 的股份

- 157.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 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 於他人之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 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本章程細則第(iv)段所述期間或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iii) 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 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 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第 13(2)(a) 段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 報章(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 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 方式發出通知)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 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 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 出售該等股份。

附錄 3 第 13(2)(b) 段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 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為進行本章程細則第(a)段擬進行之任何出 (b) 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 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 之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 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 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 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 有,而本公司將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 有權收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 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 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 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 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 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 認為適宜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 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之任何金 額作出呈報。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文件

- 158.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月 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 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 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之 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 計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 並在符合本公司 利益之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 銷毀之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 件作出之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 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 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 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之合法及 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 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合 法及有效之文件,惟先决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 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 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 件;
 - (b) 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 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 承擔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 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 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週年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之週年報表及作出 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目。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4(1) 段

賬目保存地點

161.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供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163.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期末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章程細則第206條編製之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4(2) 段

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度 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 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文所 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 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 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 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 有人。 附錄 3 第 8 部分 第 3(3) 段 附錄 3 第 5 段

-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允許並得 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 意(如有)之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公 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 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 及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 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 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 章程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 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 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 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 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 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 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 師報告。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在本公司 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 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 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 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 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 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 16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 或依章程細則第163(c)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 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核數師

16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 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 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 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 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 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 報告本公司之賬目。

附錄 3 第 B 部分 第 4(2) 段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 金膼其

165.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

附錄 3 第17段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 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股東須於該會 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 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或該 決議案指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 本公司之人十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 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 至首屆股東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 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 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 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 作,而董事會以該方式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任期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獲股東根據 本章程細則委任後的核數師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 章程細則釐定。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 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66.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 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 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 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 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67. (a)

附錄 3 第 7(1) 段

除非本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 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 出之任何通知,均可(i)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 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 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倘為其他有權收 取的人士,则寄至該人士就此可能提供的地 址);(ii)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 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 或地址或網站,或;(iii)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 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事先已取得股 東就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 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 文件之(a)正面確認書,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 的方式,或;(iv)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據此 透過有關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或(v)(如為誦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刊登 廣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 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 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 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 份通知。凡有權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 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 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發送通知。

-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 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 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 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之合法遺產代 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 之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 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 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68. 「特意刪除」

香港以外的股東

169.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之原則下,本章程細則第169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附錄 3 第 7(2) 段 附錄 3 第 7(3) 段

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 170. (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即被視為已經送達,且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 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 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u>公告或</u>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u>被視為</u> 已於刊登<u>公告或</u>廣告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刊 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 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d) 任何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給予之通知, 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有關通知後一日或上市 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明之較後時 間送達及交付,惟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內的 任何傳送失誤無損送達中的通知或文件的效 力。
- (e) 任何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首次刊發通知、文件或公告之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向身故、精神紊亂或 破產人士送達通知

171.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該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附錄二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 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到在其姓名及地址(包 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 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 東。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173.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 他變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 或有關其他變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寄 往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 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 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 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或有權收取該 等股份的有關人士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 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 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應如何簽署

174.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 刷或(如嫡用)以電子簽署之方式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175.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誘露或取得有關本 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 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 料,目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 益而言乃不官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6.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 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 (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之 資料。

清盤

自願清盤

17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 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u>附錄 3</u> 第 21 段

於清盤後以實物形式 分派資產的權力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78.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9.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 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 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 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 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 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 提名,本公司清船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 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 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 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 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刊登廣 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 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 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 後翌日送達。

彌償及保險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180.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 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 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 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 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 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購買及持有(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ii)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之法律責任的保險。於本章程細則第180(c)條內,與本公司有關的「有聯繫公司」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1.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8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 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 程細則。 附錄 13 第 B 部分 第 1 段 附錄 3 第 16 段

以存續方式轉讓

183.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 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 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 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及綜合

184.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 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 (如公司法所定義)。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 為2022年9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 (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該等交易 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 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融資租賃(2022-2024)主協議或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定義見該 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 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該通函所載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任何步 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 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 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 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大綱及細則或與之有關之事 宜及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 或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娟**

香港,2022年9月8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 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 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為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3日(星 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 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 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 之先後次序為準。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考慮到近期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 得進入與會場地;
 - (ii) 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須戴上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親自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閆曉林先生及 胡殿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